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64,3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66 元，募集资金 597,499,987.7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10,973,600.2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86,526,387.50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5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57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3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7,3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共募集资金 573,0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7,563,490.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565,436,509.4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270001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9,770.15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336.43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8,433.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万元，累计投入、暂时补流及账户余额合计较募集资金净额多 1,138.78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8.86 万元及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899.92 万元。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612.0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988.58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2,623.48 万元。2020 年度，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78.81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5 月修订，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该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建投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000027129201277219	0.00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9200040035894	0.00
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97082239	0.00
4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100000689	19,682,709.93
5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0690	26,105,427.99
合计			45,788,137.92

注：账号 79350078801100000689 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实施主体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账号 79350078801600000690 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19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1.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8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增资研控自动化获得 30% 股权, 并建设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研发与运营中心	否	10,000.00	10,000.00	0.21	10,887.11	108.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79.02	20,238.93	101.19	2018/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收购研控自动化原股东持有的 25% 的股权	否	6,750.00	6,750.00		6,741.47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1,902.64	21,902.64		21,902.64	100.00			不适用	否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否	56,543.65	56,543.65	15,292.45	22,612.06	39.9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196.29	115,196.29	15,771.68	82,382.2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5,196.29	115,196.29	15,771.68	82,382.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 1,195.96 万元、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237.7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50027 号），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 2,623.48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250027 号），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